

杨仁忠 著

Theory of Public Sphere

公共领域论

公共领域理论范式何以可能

西方公共领域的古典传统

西方近代公共领域的历史生成

现代公共领域理论的产生

公共领域概念的界定

公共领域的运行机制

公共领域的宪政民主功能

公共领域话语的中国意义

人 民 出 版 社

Theory of Public Sphere

公共领域论

杨仁忠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金铃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领域论/杨仁忠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
ISBN 978 - 7 - 01 - 007663 - 8

I. 公… II. 杨… III. 政治哲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815 号

公共领域论

GONGGONG LINGYU LUN

杨仁忠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350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7663 - 8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陈晏清

公共领域问题是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一个前沿性问题。这个问题作为一个专门的理论问题是在 20 世纪中后期,由汉娜·阿伦特和哈贝马斯等人提出来,从市民社会话语中浮出水面的。至今国内外学界的研究大多仍局限于市民社会的话语系统内,这就难免在一定程度上遮蔽它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正是基于这种学术背景,杨仁忠的《公共领域论》尽力将公共领域从市民社会话语系统中离析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论域,试图形成一个关于公共领域的独立的理论话语系统。该书首先运用社会史与观念史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从政治哲学的视角对公共领域的古典传统、中世纪演变、近代生成及其与社会结构变迁、人类文明演化之间的内在关联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分析了公共领域的不同历史形态以及现代公共领域的形成机制与特征。在此基础上,该书又颇为深入地揭示了公共领域问题的理论意蕴,特别是它的政治哲学意义与宪政民主价值。

该书着力于公共领域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关联性研究,力图为公共领域理论提供一种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解释模式。因此,该书在如下几个方面可能为政治哲学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启示:一是它揭示了公共领域和公共领域观念产生、发展的社会基础,及其与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内在关联;二是它梳理出了一条从洛克和卢梭到康德和阿

伦特,再到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现代公共领域理论形成和演变的线索;三是形成了一个具有通约性的关于“公共领域”的哲学定义,并确定了公共领域概念的理论空间和学术价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西方学者在这一概念使用上的多义性和不确定性;四是从自由主义宪政民主与共和主义宪政民主比较分析中,探讨了公共领域的宪政功能,尤其是它的民主、法治和人权价值,从而使公共领域理论的学术独立性获得了现实价值性的支撑。可以看出,作者的研究工作是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力图立足于中国语境的。因此,它的学术价值和现实实践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仁忠曾跟从我攻读博士学位,这部著作就是由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他的论文做得很认真,很艰苦。他多年从事中国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读博士时改为研究政治哲学,论文的题目又是主要以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为背景。这两种研究工作,在研究方式和话语方式上都有明显的差别。由于我国哲学界长期的学科分立所造成的许多学者在知识结构上的缺陷,使得实现这样的转变往往不容易。仁忠的论文能够做到这个水平,并能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仁忠功底扎实,学术潜力很大,政治哲学又是国内外学界普遍关注的重要研究领域,就是公共领域理论也涉及问题甚多,给研究者们提供了广阔的理论空间。我相信仁忠一定能够沿着已经选定的研究方向继续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学术成果。

2008年5月于南开大学

目 录

序	陈晏清 1
导言 公共领域理论范式何以可能	1
一、问题的提出：从市民社会到公共领域	2
二、问题的回应：公共领域理论范式何以成立	11
三、问题的解决：公共领域理论的学术建构	20
第一章 西方公共领域的古典传统	27
第一节 希腊社会与城邦文明	28
一、希腊文明：一种城邦岛国文明	29
二、希腊文明：一种城邦城镇文明	30
三、希腊文明：一种城邦民主文明	31
四、希腊文明：一种多元共存文明	34
第二节 城邦制度与古典公共领域	36
一、城邦生活是公共生活	37
二、城邦领域即公共领域	42
三、古典公共领域的特征	45
第三节 城邦文明与宪政理性	50
一、城邦理性的基本内容：民主平等观念	51

公共领域论

二、城邦理性的核心精神：独立自由意识	53
三、宪政理性体现为法治精神	55
四、宪政理性体现为公民意识	58
五、宪政理性体现为权力监约观念	59
第四节 罗马共和文明与公共领域的共和传统	63
一、希腊衰落与个性觉醒	64
二、共和制度与宪政理性	67
三、共和精神与公共领域	70
第二章 西方近代公共领域的历史生成	77
第一节 中世纪公共领域的演进	78
一、多元社会结构与多元文明格局	79
二、中世纪公共领域的特征	87
三、代表型公共领域的式微与“公共权力”的产生	93
第二节 近代公共领域的形成	95
一、近代公共领域的兴起背景	95
二、近代公共领域的形成过程	99
三、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特征	104
第三节 现代公共领域的社会基础	106
一、市场经济与公共领域	107
二、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	115
三、民主政治与公共领域	120
第三章 现代公共领域理论的产生	124
第一节 康德对公共性的追寻	125
一、公共性的提出	125
二、公共性的含义与特点	128
三、公共性思想的历史定位	133
第二节 阿伦特公共领域理论的建构	136

一、公共领域思想的提出	137
二、公共领域理论范式的建构	142
三、公共领域的机制与特征	148
四、公共领域思想的历史定位	157
第三节 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	165
一、公共领域概念的学术建构	165
二、公共领域的兴衰与重建	170
三、公共领域话语系统的建立	181
第四章 公共领域概念的界定	190
第一节 公共领域概念界定的前提性分析	190
一、“公共领域”的词源学考察	190
二、“公共领域”的现代界定	194
第二节 公共领域概念的政治哲学解读	199
一、公共领域概念的描述性意蕴	200
二、公共领域概念的分析性意蕴	208
三、公共领域概念的价值性意蕴	216
第三节 公共领域概念的政治哲学界定	219
一、公共领域的基本特征	220
二、公共领域观念的价值性特征	235
三、公共领域概念的政治哲学界定	243
第五章 公共领域的运行机制	251
第一节 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要素及其机制	251
一、公共空间及其公共性	252
二、社团组织及其公共性	254
三、公共传媒及其公共性	258
四、社会运动及其公共性	264
第二节 大众传媒时代公共领域的“衰落”	267

公共领域论

一、公共领域的“重新封建化”	267
二、商业原则对公共领域的侵蚀	270
三、国家政治权力对公共领域的挤压	273
第三节 信息时代公共领域的重兴	275
一、信息时代网络传媒的特点	276
二、网络媒介与公共领域的重兴	279
第六章 公共领域的宪政民主功能	290
第一节 宪政民主的含义及其规范模式	291
一、宪政民主的含义	291
二、宪政民主的两种规范模式	294
第二节 公共领域与自由主义宪政民主	295
一、自由主义宪政民主模式的特征	296
二、自由主义民主模式的宪政缺陷	299
三、公共领域理论对自由主义民主模式的纠偏	302
第三节 公共领域与共和主义宪政民主	308
一、共和主义宪政民主的特点	308
二、共和主义民主模式的局限性	312
三、公共领域理论对共和主义民主思想的修补	318
第四节 公共领域与法治人权	326
一、公共领域与法律合法性	326
二、公共领域与法治的社会根基	331
三、公共领域与人权保障	333
结语 公共领域话语的中国意义	336
一、中国的公共领域问题	336
二、公共领域话语的中国意义	341
三、中国公共领域的建构	345

目 录

参考文献	351
后 记	369

导言

公共领域理论范式何以可能

近年来,伴随着市民社会理论研究的热潮,我国学术界也陆续展开了对公共领域问题的探讨,并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果。但是,由于人们大多是在市民社会的话语系统内而不是自觉地把公共领域从中离析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范式进行研究,因而既影响了对它的纵深探讨和通约性把握,也遮蔽了它的学术价值,致使对它的研究总是停留在不同学科各取所需的简单应用层面,而缺乏哲学通约性的探讨和旗帜鲜明的理论定位。正是基于这种学术背景,本书尝试从政治哲学层面把公共领域从市民社会话语中离析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范式^①予以学理建构性的专题探讨,试图形成一

① Paradigm(范式)一词源自希腊文,有“共同显示”之意,后引申为模式、模型、范例、规范等意。1962年,美国著名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将“范式”这一概念引入社会科学。在他的描述中,科学范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一定科学共同体所公认的范例、观念、思维模式等,它提供了人们观察和理解特定问题和活动的框架。其主要意涵指的是一般框架或视角,或“看事情的出发点”。当一种理论不能解释现实问题时,必须有一种全新的和更加完善的理论框架来解释新事物、新现象,这就必然导致理论范式的转变。这种转变也就意味着原有理论框架下的概念、范畴、术语、方法、视角等内容也要发生相应的改变。例如,在市民社会理论范式下,国家与社会的二分法、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对抗等是其显著特征;而在公共领域理论范式下,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互协调,政治国家、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的三分法等则是其重要特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新的理论范式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对旧有理论范式的完全抛弃。因为,每种理论范式都有其优点和不足,都会发现其他理论范式所忽略的一些社会生活维度;同时,也会忽略其他理论范式所发现和揭示的问题、观点、方法。因此,每一种理论范式都为人们说明和解决人类社会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的视角、方式和假定,有着各不相同的价值和意义。

个属于公共领域自身的理论话语系统，并以此推进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一、问题的提出：从市民社会到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作为一个在 20 世纪中后期逐渐从市民社会话语中浮出水面的政治理论问题，它既是西方学者试图解决现代社会危机的一种理论诉求，也是理论范式适应社会变迁而寻求创新的一种学术探索。这种学术探索是从市民社会理论在当代社会的变迁开始的。

(一) 市民社会理论范式的局限性

市民社会理论是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框架下成长起来的话语系统，它属于近代自由主义的理论谱系。尽管这一问题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古代思想家那里，但其真正具有理论范式意义则是近代社会以来的事情。

近代以来，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分离，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理论模式逐渐成为思想家思考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基本理论路径。这种致思趋向是从洛克的“社会先于或高于国家”的理论开始的。洛克把国家看成是处于社会中的个人为达致某种目的而形成契约的结果，认为社会具有独立于国家而存在的生命或身份，而国家的生命和权力则是由社会赋予的，国家本身的存在并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维护个人的天赋权利。因而，一切政府就其权力而言都受制于社会。这一理论隐含的先设前提是社会与国家的对立，它在理论上的划分孕育了市民社会的理论范式，并形成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另一个向度——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先于或高于社会”的市民社会理论。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虽然它的形成比国家晚。其实，作为差别的阶段，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①在他看来，市民社会指的是与政治国家相区别的“私人生活领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7 页。

域”，即由私人生活领域及其外部保障构成的、介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领域。它具有自身无法克服的种种缺陷，只有通过国家才能将这些缺陷予以纠正，因而国家高于市民社会。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这种理解构成了市民社会理论的经典意涵。马克思也沿用了这种关于从经济意义上理解市民社会的思想，认为市民社会是指整个市场经济社会中的私人生活，事实上它指的就是“资产阶级社会”。但与黑格尔不同的是，马克思认为，不是政治国家决定和制约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政治国家，从而把被黑格尔颠倒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矫正了过来。这种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一直沿用至 20 世纪前期。

到了 20 世纪中期以后，葛兰西、哈贝马斯等人从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现实出发，把“市民社会”规定为建构公共理性和生成公共伦理的社会文化批判领域。但这一思想在当时并没有产生多大的社会影响，因为对于许多西方人来说，古典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已经过时：由于推行福利国家政策，即使在实行自由民主制度的国家，再谈论独立于政治国家的市民社会也已经没有多大意义。但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情况发生了变化。南欧、拉美以及东欧社会的一些变化，加上同一时期西方社会本身的一些情况，使得市民社会理论再次在西方及东欧国家兴起，并迅速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理论思潮。

这一理论思潮的出现虽然具有新的时代特点，但它也没有改变市民社会话语的自由主义理论向度。因为市民社会的主流意涵“是指在那些源出于保护个人自由的思考以及反对政治专制的近代自由主义思想、源出于对市场经济的弘扬以及对国家干预活动的应对的近代自由主义经济思想的基础上而逐渐产生的相对于国家以外的实体社会”^①。而它在当代社会的出现，则“是对一个世纪前的市民社会理论的复兴，是对百年来国家与市民社会间极度张力的检讨和调适，因此基于现实层面的目标在西方国家表现为重新调整国家与时下依旧存有的市民社会的关系的努力，在东欧国家呈现

^① 邓正来：《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8 页。

为重建原本有过而现下丧失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的努力”^①。这表明,市民社会理论作为在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框架下形成的话语系统,它不论是从其在近代社会的发展还是从其在当今社会的复兴来看,其理论指向都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立的自由主义思想传统。因此,不论是作为一种新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设计,还是作为一种新型的理论分析模式,市民社会理论都具有其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社会实践上,它孕育并建构了西方社会的自由主义宪政民主制度,完善了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实践;在学术发展上,它源源不断地挖掘出来了自由、平等、人权、法治、宪政等理论硕果,形成了一系列丰碑式的经典理论图式。所以,市民社会理论范式所表现出来的巨大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是不容置疑的,也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像其他任何一种社会学说一样,市民社会理论也有其特定的问题阙和历史阙。随着社会变迁,它也遇到了来自理论与实践的多重挑战。

首先,市民社会理论并不是一个尽善尽美的理性神话,它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理论弱势和内在矛盾。在实践上,它遇到了重建个人与国家联系纽带并达致社会团结的巨大挑战。

正如上面所说的那样,市民社会理论属于自由主义的谱系,它与自由主义一脉相承,建立和完善自由主义的宪政民主制度是其追求的社会理想。在其看来,现代社会不再是一个有着公共利益和公共美德的社群,而是一个按照契约关系组织起来的非人格化、非精神性的市场社会,个人依照资本逻辑通过市场交换追逐私利是其根本法则。为了确保个人基本权利不致受到国家政治权力和其他力量的不当干预和非法侵犯,必须严格划定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威的界线,尤其是要求国家权力机构不得非法侵入私人自由的领地。因而宪政民主的使命不是寻求权力的合法性,而是通过严格区分私人自由与公共权威的各自领地来确保个人的基本权利不至受到非法侵犯。但是,由于过多地强调通过限制公权而保护私权从而忽略了维护国家政治权力和公共利益也是保护私人权利的重要一面,因而它弱化了个体对公共善

^① 邓正来:《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页。

的社会义务。

这种过分追求和保护个人自由与权利的理论主张,在实践上容易导致公民参与政治热情的降低,诱发公民的政治冷漠症,进而使国家政治权力的合法性缺乏汉娜·阿伦特所强调的那种“持续同意”的基础,从而导致哈贝马斯所说的晚期资本主义的政治合法性危机。因此,正如美国学者德伯(Charles Derber)所分析的那样:“市民社会和自由主义彼此之间处于自相矛盾的位置之中。自由民主制度的运作离不开市民社会所形成的社会团结,但市场力量和国家力量都渗透进市民社会之中,侵蚀它的种种联合的力量。前者造成这种结果是通过不加约束的私利和依靠市场力量来进行道德调节和道德生产,后者造成这种结果是通过把责任感从个人领域移开,允许公民在相对摆脱义务的情况下生活。”^①所以,市民社会理论所强调的个人抗衡国家的政治主张在摧毁了传统的维系个人与社会纽带的同时并没有提供新的纽带,它在加速社会原子化的同时并不能为民主提供恰当的民情民意基础。这是市民社会理论的内在矛盾使然,也是在其原有理论体系内所无法解决的问题。

其次,市民社会理论范式的(国家与社会)二元相分理论框架缺乏现实社会基础,在当今社会它面临着来自理论与现实的双重挑战。

市民社会理论是建立在国家与社会二分的理论预设基础之上的,“无论按照哪一种观点,市民社会这个范畴都是通过一系列简单的二元对立来界定的:国家(及其军事、警察、法律、行政机构)和非国家的市民社会领域(市场调节的、私人控制的或自愿结合的);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公法和私法;国家支持的宣传和自由流通的公共舆论。……唯一真正有意义的对立关系就是国家与非国家,或者是政治与社会之间的对立。”^②按照这种二元假设,整个社会被划分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两个部分,前者是一个拥有一

① Charles Derber (and others): *What's Left? Radical Politics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p. 28. 转引自童世骏:《“社会主义今天意味着什么?”——1989年以后西方左翼人士的社会主义观》,参见 <http://www.cc.org.cn/old/wencui/020617200/0206172011.htm>。

② 陈燕谷:《文化研究与市民社会》,参见 http://www.culture.org.cn/info/info_detail.asp?bianhao=2204。

公共领域论

切权力的“权力集装箱”（吉登斯语），后者则是一个权力真空的自由空间，二者是截然相分并相互对立的。但是，从其社会现实性和理论可能性来说，这种划分是“非常虚假的”和“非常可疑的”。因为“不仅市民社会的私人领域中存在各种复杂的权力关系，而且国家的‘公共’强制性权力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维护市民社会中的私人权力，同时国家也从私人权力得到很多好处”。^① 在现代社会里，以往属于国家的许多强制性功能（如私有财产权、阶级剥削和市场命令等）现在都转移到了市民社会的私人领域之中了，而市民社会的不自足性则要求国家权力加强对私人领域的保护和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社会推行的福利国家政策又加速了国家与社会的相互融合进程。因此，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框架下的市民社会理论对当今社会的理论解释力遇到了严峻挑战。正如福柯所明确表示的那样：“对于把市民社会与国家对立起来的做法，我是持审慎的态度的。对于任何一个规划，如果它赋予市民社会以独创和决定性的地位，而把国家看成是以一种独裁的方式把市民社会吞并的话，我们都应该小心。”^②实际上，这种简单的二分法已经乏有说服了。如果说市民社会理论的二元相分框架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对社会现实具有理论洞察力的话，那么，在当今这个多元社会里，它的理论解释力就遇到了挑战。

再次，传统市民社会理论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和实践背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仍然用它来解释、说明和解决现代社会问题已经有点力不从心了。因此，用一种新的理论取代传统市民社会理论是社会现实对理论自身发展的要求。

在马克思之后，西方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时代的基本结束，上层建筑、社会文化领域中的问题渐成社会的突出矛盾；同时，伴随社会民主运动的发展，社会政治结构中的国家社会化和社会国家化趋势也已势不可当。这样，原来调控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斯密“看不

① 陈燕谷：《文化研究与市民社会》，参见 http://www.culture.org.cn/info/info_detail.asp?bianhao=2204。

② 同上。

见的手”和黑格尔“国家高于社会”的手段都显得失之于偏颇。过分相信市场神话导致了经济危机、市场垄断和两极分化,于是国家干预成为必然选择;同时,国家对市民社会中各种民间组织的影响和统合也随之加强。这样,市民社会向国家靠拢,渐成国家意识形态“在野的”帮手,传统意义上的反对政治国家权力的市民社会概念已经失去了自己的原有立场;另一方面,在晚期资本主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国家主动的社会调整和机制转换,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并没有像马克思预言的那样走向穷途末路,而是从崩溃的边缘走出来,进入了数十年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出现了一系列与自由资本主义不同的新特征。由于政府对经济的大规模干预,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得到了控制,这种干预体制促使政治直接渗透经济并对经济系统施加影响,这样,经济危机不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危机。而在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得到巩固和健全的大众民主制度,则使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秩序愈加合理化和规范化,这使广大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成为可能;同时,福利国家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劳资矛盾。这样,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危机在当代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缓解。这种变化使社会问题和社会危机的主要领域已由马克思所关注的经济危机(无力生产足够的商品)和合理性危机(无法作出充分的政治决策)转向了动机危机和合法性危机。^① 在今天,制约国家权力的根据和力量已经不再是或主要不再是经济交往领域的独立性,而是大众对国家政治权力的批判意识;政治国家的合法性也主要不再是建构与自由市场的合理边线,而是国家政治权力必须符合产生于市民社会的公共性要求。这样,既然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在物质生产领域而在生活世界领域,既然系统对生活世界的破坏应该通过交往行动加以克服,那就必须面对这一新情况,重新作出理性判断。所以,超越传统市民社会理论范式,建构适应当今社会发展需要的新的理论模式已成为社会

^① 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生活世界由于受到权力和金钱的渗透和控制,表现出作为文化解释性范式功能的弱化,大众失去了阐明社会生活意义与价值的文化背景,于是表现为以孤独、冷漠为特征的“动机危机”。这种“动机危机”的发展就导致了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危机。所谓合法性危机,主要是指在公共领域内人们日益远离政治讨论和政治事务,政治系统日益失去其合法性基础而出现的文化危机。